

（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）关于组织（邳县市场监
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）进行验收的
验收方案

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，完善履约验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四十五条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”。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。

一、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

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, 2023-05-14

二、验收内容

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验收方法

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，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验收时间。（2024 年 06 月 30 日）

（二）备好验收资料。包括：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合同、验收单。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等。



(三)验收小组确定。(验收小组由本单位项目相关负责人参加。)

(四)验收结果确认:验收合格,验收小组出具《验收表》;验收不合格的,发出《整改通知书》。

(五)验收结果公示。验收完毕后,及时将验收报告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及备案。

五、验收的基本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,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。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严密组织。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,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,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。

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(盖章)



时间:2024年06月28日

